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8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7月8日

大连海洋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水平，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承担的国家、省、市和学校等各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国家、省、市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同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范围。

第二章 选题与项目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要致力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和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为学校本科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成果。立项范围主要是对本校教育教学具有现实或理论指导意义的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

第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采取按项目指南自行选题的形式确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一般每 1-2 年制订一次。为集中研究力量和研究资金，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项目。

第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

制。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八年以上；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级及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应有两年以上本科相关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依据国家、省、市和学校等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要求，选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确定研究课题。

2. 组建项目研究人员队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参与人员工作分配及工作进度安排，保证研究质量。

3. 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及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

4. 负责项目的全面总结、结题验收及成果鉴定等工作。

5. 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根据上级部门或学校的有关要求确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方向和重点，制订立项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学校评审；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验收以及组织项目交流、项目成果的实施和推广等。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确因研究需要并经教务处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取消其项目研究资格，并在2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

提出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

第九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凡因项目组成人员调整、研究期限变更或其他重大事项做出研究计划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专门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项目所在单位负责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因项目负责人工作等原因发生异动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阶段性成果突出、意义重大的项目，可增加资助额度；对进展缓慢、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

第三章 立项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每年组织立项1次，可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项目按照学校工作需要设立，可不受立项周期限制。向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荐的项目原则上从校级重点或专项项目中遴选产生。国家、省、市级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进入当年立项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每次申报教改项目中，个人作为项目负责人

限申报1项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项目的立项依据、政治立场、意识形态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基础、工作计划、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评审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应当回避，并对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其中一般项目不少于3000元，重点项目不少于5000元。

第十八条 国家、省、市级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文件有关要求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国家、省、市和学校资助的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监督使用。变更项目进度的经费使用计划应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项目结题一年后经费用仍未使用或有剩余的，学校可以统一收回。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项目结题报告并向教务处提出成果鉴定申请以及成果主件、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校级项目的结题和成果鉴定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教务处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和成果鉴定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专家评议一般采用书面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通过鉴定与验收的校级项目，由教务处备案、归档。对于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的项目将限期整改，在项目通过验收前暂停主持人教研相关项目申报资格；对于验收不通过项目，暂停主持人教研相关项目申报资格2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86号）同时废止。